

股票代码：000882

股票简称：华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关联投资事项概述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北京华联（SKP）百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 SKP”）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与北京 SKP 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，注册资本金额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%，北京 SKP 认缴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%。成立合资公司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，共同探索商业发展模式，增强购物中心市场竞争能力。

由于北京 SKP 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联集团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介绍

名称：	北京华联（SKP）百货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：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7 号
注册资本：	100,000 万元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：	吉小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110000717865677H
成立日期:	2006年3月28日
主营业务:	<p>一般项目：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零售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新鲜蔬菜零售；新鲜水果零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日用家电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钟表销售；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；眼镜制造；箱包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家具销售；灯具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乐器零售；珠宝首饰零售；金银制品销售；美发饰品销售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家用视听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打字复印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摄影扩印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体育场地设施经营（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）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健身休闲活动；停车场服务；仪器仪表修理；日用电器修理；洗染服务；日用产品修理；乐器维修、调试；艺术品代理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销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艺术品进出口；餐饮服务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；理发服务；生活美容服务；演出场所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</p>

为准) 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(二) 历史沿革、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

北京 SKP 于 2006 年 3 月经商务部批准,并于 2006 年 6 月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京总字第 0284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,营业期限为 30 年。2017 年 11 月,北京 SKP 领取了变更后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65677H。

目前华联集团为北京 SKP 的控股股东。华联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。

北京 SKP 主要从事百货经营业务,定位于高端、时尚、流行,是一家具有全球领导力的高端商业零售公司。

(三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与北京 SKP 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。北京 SKP 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六章第三节 6.3.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截至目前,北京 SKP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490 万元对合资公司进行出资。

(二) 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

- 1、名称: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。
- 2、注册资本:1,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经营业务:利用股东双方资源优势,合资公司通过探索商业模式,带动公司购物中心客流和销售提升。
- 4、主要投资人及投资比例: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,公司认缴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,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%;北京 SKP 认缴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,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%。

上述信息均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

公司以自有资金 490 万元人民币与北京 SKP 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以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。投资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依据相关协议对合资公司履行相应的缴付出资义务。

五、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签署各方

甲方：北京华联（SKP）百货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内容及方式

1、甲方与乙方设立合资公司，甲方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管理资源和运营经验为乙方业务赋能，在管理能力、消费体验、顾客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。

2、甲方赋能合资公司不断推进对社区购物中心在定位、店铺规划、采购及库存管理等核心业务上做商业模式创立与创新，以期带动乙方购物中心的客流和销售提升。

3、甲乙双方有责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规范经营。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及时交流、协调解决问题，共同推进业务发展。

（三）合资公司设立及组织机构

1、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经营期限10年，公司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。

2、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其中，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%；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490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%，出资形式为货币，实缴出资时间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。

3、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成立股东会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决定合资公司一切重大事项。

4、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甲方委派2名，乙方委派1名，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，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董事会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5、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1名，由乙方委派。监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6、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。

7、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，由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。

（四）收益分配及其他

1、按照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及双方约定进行收益分配。

2、合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财务、会计制度，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纳税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1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，均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2、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（六）其他

双方将于本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积极磋商，以本协议安排为后续进一步合作谈判的基础，尽快推进落实合资公司设立相关工作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。具体合作安排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。

七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北京 SKP 是一家具有全球领导力的高端商业零售公司，定位高端、时尚、流行，是全球最具标志性的高端时尚百货之一。合资公司将在北京 SKP 的赋能下，不断推进社区购物中心核心业务的商业模式创立与创新，以期带动公司购物中心客流和销售提升。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双方业务协同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购物中心竞争力。

公司与北京 SKP 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，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。本次投资无特别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7%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八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北京 SKP 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90 万元人民币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合作框架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1 日